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方俐文

電話：02-2322-2050#66325

傳真：02-2322-1821

電子信箱：liwen.fang@moenv.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環部氣字第1139009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部審定之「低蓄積林增匯專案」（編號：AR-TMS0004）溫室氣體減量方法及應用範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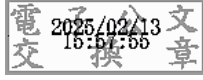
- 一、依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12條、第19條及113年11月29日本部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及自願減量專案審議會第10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部已完成旨揭減量方法之審定，並將減量方法及應用範例公開於本部氣候變遷署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暨抵換資訊平臺（網址<https://reurl.cc/Q5bjyM>），事業或各級政府可逕至該平臺【自願減量專案】／【減量方法查詢】項下下載使用，並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自行或共同提出自願減量專案申請註冊。

正本：財團法人日月光環保永續基金會、農業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財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英國標準協會集團私人有限公司臺



灣分公司、英商勞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台灣德國北德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副本：



裝

訂

線

